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6年11月11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0,200,0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211,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三）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现金管理须设立专用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